

**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 
經由廉政公署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**

(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)

條文	性質	結果							總數	
		仍在 調查中	調查完成					警告		警誡
			已作 轉介	不成立	尚待法律 意見	無須 跟進				
<b>(I) 涉及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的罪行</b>										
第 11 條	與投票有關的 賄賂行為	8	0	0	0	0	0	0	8	
第 12 條	款待	2	0	0	0	0	0	0	2	
第 13 條	與投票有關的 脅迫手段	1	0	0	0	0	0	0	1	
第 14 條	與投票有關的 欺騙行為	2	0	0	0	0	0	0	2	
第 16 條	與投票有關的 舞弊行為	0	0	1	0	0	0	0	1	
第 23 條	未獲授權招致 選舉開支	1	0	0	0	0	0	0	1	
第 25 條	與候選人身分 有關的虛假陳述	1	0	0	0	0	0	0	1	
第 26 條	關於候選人的 虛假陳述	6	0	0	0	4	0	0	10	
第 27 條	作出虛假的支 持聲稱	1	0	1	0	0	0	0	2	
<b>(II) 與選管會規例有關的投訴</b>										
《立法會地方 選區選民登記 規例》第 22 條	虛假選民登記	0	1	0	0	0	0	0	1	
<b>總數</b>		<b>22</b>	<b>1</b>	<b>2</b>	<b>0</b>	<b>4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29</b>	